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商佳及公眾人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0%及30%之權益。商佳乃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家投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商佳93.2%及6.8%權益。由於商佳及李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我們股東大會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商佳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商佳及李先生概無控制或進行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基於以下詳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我們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託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不准許彼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彼之個人利益間之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各有利害關係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之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地進行本集團之業務決策。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之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而董事認為於股份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之業務。

營運及財務獨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及管理貿易展覽會以及為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我們能夠提供迎合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參展商及目標參觀者之服務。我們之業務目標為透過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貿易展覽會宣傳及促進國際買家與製造商(尤其是來自亞洲之製造商)進行貿易。我們之主要客戶為(i)展覽會服務代理，彼等購買我們之攤位並轉售予參展商；及(ii)參展商，我們直接向彼等出售攤位或由我們之銷售代理轉介。於經營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我們之客戶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展覽會主辦機構、廣告代理、場地供應商、攤位承建商及銷售代理。於經營記錄期間，除張先生(為集思國際集團之實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在本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信納，我們有獨立之供應商。

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撥付營運所需。我們之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於經營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曾為我們之營運提供資金。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獲得融資。

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有本身之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制度。於營運期間，我們並無使用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李先生(控股股東)之款項分別約為45,900,000港元、55,9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有關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之所有結餘經已全數清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即商佳及李先生)各自及張先生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已(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之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各自將會,並將會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於香港、中國、德國、新加坡、美國、俄羅斯、澳門、波蘭及英國以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經營有關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有關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i)舉辦貿易展覽會、作為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貿易展覽會服務;(ii)於展覽場刊提供廣告服務;(iii)為參展商提供攤位設計服務;及上述任何附屬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或當時現有僱員受僱於彼或彼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控股股東(就商佳及李先生而言)或商佳之股東(就李先生及張先生而言)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上述承諾受例外情況所規限，即控股股東或張先生之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已提供或可獲得之任何項目或商機(無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之資料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而本公司須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會議)審閱及批准後，確認書面拒絕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控股股東或張先生之有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在上述者之規限下，倘控股股東或張先生之有關聯繫人決定涉及、從事、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涉及、從事、參與或進行之條款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之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屆滿：

- (a) 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期；及就張先生而言，彼及其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商佳當時已發行股本5%權益之日期；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本集團之核數師充分取用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及條件。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各自已根據不競爭承諾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承諾，彼或其將不時向我們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及張先生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進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各自亦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當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張先生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之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及張先生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之情況；
- (b) 我們於上市後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接納控股股東或張先生所轉介之商機之任何決定及基準；
- (c) 我們將於我們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d)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之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之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